

河北地质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

冀地大国资〔2020〕5号

关于加强办公用房动态管理的紧急通知

校属各单位：

按照校党委的部署，学校的处级机构调整及干部配备工作已经就绪，办公用房的改造和调配工作也已完成。为全面加强办公用房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办公用房的用途和面积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严禁各单位擅自对现有办公用房进行结构改造或通过装修变更房屋使用面积。如确需改造或装修，需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经校纪委、校园规划建设处、两办、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单位组成的勘验论证小组勘验论证通过后，再行改造或装修。对擅自改造或装修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各单位已变更用途和已完成改造的办公用房，务必将改造前的房间号、使用面积及改造后的房间号、使用面积等信息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房管科，以便及时更新。学校将对相关情况进行抽查，此项工作也是上级检查的重点，如因不按时报送引起的实际情况与此前登记情况不一致的，责任由各单位自

行承担。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1 号（本周五）前将办公用房变更信息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房管科（主楼 420 室），联系人：叶老师，联系电话：87208269。

